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14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590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2,024,970.31 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17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议

案》。

议案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核算相关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公司于2017年年报期间，对2016年年报进行复核，做出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以更加公允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